

東海大學鼓勵各教學單位進行課程更新辦法

94年4月13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94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更新課程設計發展學系特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學單位欲申請補助者，請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課程更新計畫書及申請補助金額用途，審核通過者由教務處所編定之預算酌予補助。

第三條 獲得補助之計畫須依行政程序提出計畫總結報告做為結案。

第四條 課程更新計畫總結報告請以中文書寫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
(一)計畫主持人。

(二)國內外著名大學課程設計之蒐集(詳列蒐集對象、課程設計架構、必修、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分配、課程內容大綱等)。

(三)教學領域的學術發展趨勢或教學方式的創新。

(四)蒐集方式及期限。

(五)資料分析及研究報告。

(六)課程更新的具體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